



洞口政报

2021 · 1

4月1日出版

洞口县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刊登的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县 政 府 文 件

关于严厉打击县城规划区违法建设的通告	
洞政告（2021）1号	1
关于严禁耕地抛荒 稳定粮食生产的通告	
洞政告（2021）5号	2
关于开展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专项整治的通告	
洞政告（2021）7号	3
关于做好2021年粮食生产重点工作的通知	
洞政发（2021）2号	4
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工作的通知	
洞政发（2021）4号	9

县 政 府 办 文 件

关于重新修订《洞口县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洞政办发（2021）1号	15
关于印发《洞口县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洞政办函（2021）10号	21
关于印发《洞口县“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洞政办函（2021）11号	25

主管：
洞口县人民政府
主办：
洞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 委 员 会

名誉主任：周乐彬
名誉副主任：杨云龙
主 任：向 敏
副 主 任：肖 蓉 刘锦泉
编 委：梁仲茂 尹建新
尹卫华 李柏林
曾志贤 白 栋
责任编辑：白 栋
发送范围：县直各单位，
各乡镇、街道、
管理区

洞口县人民政府

关于严厉打击县城规划区违法建设的通告

洞政告〔2021〕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和《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县人民政府决定对县城规划区内违法建设行为进行严厉打击。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任何单位或个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都属于违法建设行为。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依法履行县城规划区内违法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应行政强制权。

二、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相关职能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其中没收的违法收入应当与应依法没收的实物价值相当。

三、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所有正在施工的违法建设必须立即无条件停止施工并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强制拆除，强制拆除的违法建设不予补偿。违建所在地街道、社区、公安派出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必须积极配合执法行动。

四、对顶风抢建的，特别是在棚户区搬迁改造及重大工程建设过程中，为谋取

私利而违法抢建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理。

五、违法建设责任单位、责任人，擅自出售、出租违建房屋发生安全事故的，依法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市民购买、租赁违法建设的房屋，不受法律保护。

六、违法建设的单位和个人拒绝、阻扰执法或暴力抗法，组织、煽动、幕后策划群众上访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从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如有党员干部参与违法建设的，要积极主动到城管部门接受处理；拒不接受处理的，将相关情况移交县纪委监委，由县纪委监委依法依规对涉及的党员干部追究责任。

八、各职能部门要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及时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要严格落实“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日常检查、监督和管理的工作，尽可能将违法建设消灭在萌芽状态。对在工作中执行不力、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索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的，严肃追究党政纪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法违规建设行为有监督、举报的权

利和义务，相关部门对举报人的举报进行严格保密。投诉、举报

电话：0739—7230218。

十、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规定与本通告不一致的，以本通告为准。

十一、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2021年1月15日

洞口县人民政府

洞口县人民政府

关于严禁耕地抛荒 稳定粮食生产的 通 告

洞政告〔2021〕5号

为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和利用，稳定粮食面积和粮食产量，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制止耕地抛荒等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耕地为用于种植粮、油、棉、菜、果、药等农作物的水田和旱土，不包括园地和林地。

二、**严禁耕地抛荒。**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对撂荒一年的耕地，承包农户或经营业主必须采取有力措施复耕复种，确保耕地应种尽种。连续两年弃耕抛荒的，所在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终止承包合同，收回原发包的耕地，并组织恢复耕种。流转给他人的承包地由原承包农户承担保护耕地的责任，对闲置抛荒的耕地终止流转合同；原承包农户未尽到督促责任的，由所在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回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组织人员复耕复种。因抛荒造成耕地永久性损坏的，依法追缴由此造成的损失。禁止在受污染耕地严格管控区种植水稻，但必须种植旱粮作物，禁止抛荒受污染耕地严格管控区的耕地。

三、**严格粮食生产补贴政策。**严格按照“谁种粮，补贴谁”，“多种多得，少

种少得，不种不得”的原则，发放各类政策性惠农补贴。对弃耕抛荒的承包人，一律取消其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补贴。

四、**鼓励粮食适度规模经营。**鼓励、引导农村闲置耕地向种粮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流转；鼓励农村劳动力代耕代种；鼓励农户以多种方式加入专业合作组织，提高农业生产效益，增加农户收入。对流转抛荒耕地复耕复种的新型经营主体给予奖补。

五、**鼓励粮食生产。**永久性基本农田主要用于种植水稻、玉米等主要粮食作物，水稻生产功能区要用于种植水稻，禁止基本农田和水稻生产功能区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鼓励水稻“压单扩双”，对双季稻种植大户给予奖励。鼓励利用旱土以及高岸田、天水田等种植红薯、大豆等旱杂粮。

六、**严肃责任追究。**对抛荒严重的地方，严肃追究乡镇（街道、管理区）和村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的责任。

七、**违反耕地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本通告规定的，**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八、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洞口县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2日

洞口县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专项整治的 通 告

洞政告〔2021〕7号

为加强我县成品油流通市场监管，进一步规范全县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打击非法运输、储存、销售成品油行为，彻底消除安全隐患，营造规范有序、公平竞争的成品油市场环境，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从2021年1月22日起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成品油经营行为专项整治。

一、整治时间

2021年1月22日-2021年12月底

二、整治内容

（一）整治非法运输（储存）成品油行为。对未备案的内部加油点、擅自改装车辆从事流动加油、私设储存油罐、无证无照、证照不符或超经营范围经营成品油的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予以处罚、关停和取缔。

（二）整治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油品、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加油站（点）未建立进销台账行为，对有问题的站（点）责令立即停业整改。

（三）打击加油站（点）使用未经检定或检定不合格的加油机和破坏加油机准确度计量违法行为。

（四）打击成品油经营企业价格违法行为和垄断行为，严厉查处非法渠道进油及偷税漏税行为。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三、整治要求

加强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管控，规范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对非法经营成品油的企业和个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对其经营场所（设施设备）依法予以查封（扣押）。对于主动停止非法经营行为，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处理的，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

四、举报方式

为有效收集成品油市场违法违规案件线索，并接受社会各界和舆论的监督，现将投诉举报电话公布如下：

商务投诉举报电话：7222092

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电话：12315

交通运输投诉举报电话：12328

应急管理投诉举报电话：7222253

洞口县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2日

洞口县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 2021 年粮食生产重点工作的通知

洞政发〔2021〕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茶铺茶场管理区，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扛起粮食安全政治责任，不断优化粮食生产结构，保障粮食有效供给，实现全县粮食面积只增不减、产能持续增强、品质明显提高、效益显著提升的粮食生产目标，争创全省粮食生产先进县，现就做好 2021 年粮食生产重点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面促进粮食扩面提质

1、推进粮食增面稳产。狠抓水稻“压单扩双”和耕地抛荒治理，确保全县粮食播种面积只增不减，粮食产量稳中有增。2021 年全县粮食生产的任务是：全县粮食播种面积 127 万亩，其中：早稻 30.5 万亩、一季稻 39 万亩、晚稻 30.5 万亩，水稻总面积 100 万亩；玉米播种面积 15 万亩；红薯、大豆等特色旱粮作物播种面积 12 万亩（见附表），粮食总产量 50 万吨以上。粮食播种面积较上年增加 5 万亩以上，其中双季稻面积增加 2 万亩以上；全县粮食总产量增长 1.5% 以上。

2、推进粮食绿色发展。着力推进高档优质稻、再生稻、稻田综合种养和特色旱杂粮绿色发展模式的应用。加大优质稻推广力度，提升稻米品质，全县完成优质稻种植面积 75 万亩以上，其中高档优质稻 25 万亩以上。加速推进稻田综合种养等立体农业的发展，全面推广稻田围栏养

鸭。稳步发展再生稻生产，在适宜地区开展再生稻生产示范。推进红（紫）薯、大豆、小籽花生等优质特色旱杂粮规模化生产，形成有竞争力的特色粮食产业。开展粮食生产“三减一创一提”（减肥、减药、减膜，创品牌，提效益）行动，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区的治理，禁止在受污染耕地严格管控区种植水稻，禁止焚烧农作物秸秆，推进稻草全量还田，全县秸秆还田率达到 90% 以上，较上年提高 4 个百分点。

3、推进粮食绿色高质高效生产样板创建。广泛开展县、乡、村联合办点示范，县级领导挂帅办点，县直单位入村办点。县主要领导挂帅创办 4 个高标准万亩双季稻绿色高质高效示范片，县委书记挂帅创办高沙双季稻万亩示范片，县人民政府县长挂帅创办花古—又兰双季稻万亩示范片，县委副书记挂帅创办竹市—石江—黄桥双季稻万亩示范片，县人民政府分管农业的副县长挂帅创办山门—石柱双季稻万亩示范片。每个乡镇（街道、管理区）办好 1 个 500 亩连片的双季稻示范片、1 个千亩连片的高档优质稻示范片和 1 个千亩连片的再生稻示范片。探索推广稻鸭、稻鱼、稻虾等高效种养结合模式，开展优质特色旱粮等主要粮食作物的绿色高质高效模式示范，应用现代农业科学技术和装备，开展水稻的样板创建，把粮食绿色高质高效示范片建设成为现代农业科技应用的洼地。鼓励龙头企业、粮食生产专业合作社、

种粮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粮食绿色高产高效创建。

4、推进粮食品牌建设。培育壮大新型粮食经营主体，鼓励龙头企业、粮食专业合作组织、种粮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粮食经营主体开展规模化生产、产业化发展，打造规模化经营的粮食产业集群。支持家庭农场适度规模发展粮食生产。培育省市级龙头企业和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通过规模化种植产业化发展创建优质粮食产业园，支持龙头企业创建高档优质稻基地。整合自然、人文、地理和生产资源，鼓励粮食加工企业联合经营，创建全国、全省著名品牌，打造“邵阳红”区域性大米品牌。

二、着力提高粮食生产能力

5、从严治理耕地抛荒。耕地抛荒治理实行党政同责，以长牙齿的硬措施治理耕地抛荒。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和乡镇（街道、管理区）要切实履行耕地保护和利用的主体职责，加强对粮食生产功能区和油菜籽生产保护区（以下简称“两区”）及基本农田的保护和利用监管，确保耕地优先用于种植粮食。禁止非法占用“水稻生产功能区、油菜生产保护区”的耕地从事非农活动；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事林果业以及挖塘养鱼、非法取土等破坏耕作层的行为；禁止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对耕地抛荒治理不力，水稻生产功能区出现连片5亩以上抛荒耕地的乡镇（街道、管理区）和连片2亩以上抛荒耕地的村，追究乡镇（街道、管理区）党政一把手和村两委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6、着力改善粮食生产环境。实施“藏粮于地”战略，整合各部门涉农项目资金，统筹规划，集中使用，连片开发。各涉农部门的项目资金重点向“两区”倾斜，不断改善“两区”的农业基础设施，提升耕

地地力，提高抗灾减灾能力。扩大绿肥种植面积，增施有机肥，培肥耕地地力。降低农药化肥农膜的用量，减少农业面源污染，改善粮食主产区的生态环境。通过工程措施和农艺措施的融合，新增4.7万亩高标准粮田。

7、提升现代农机装备水平。引进推广先进实用的粮食生产机械，提高粮食生产机械化水平，推进粮食全程机械化生产服务。加大对高速插秧机、有序抛秧机、油菜直播机等先进机械的推广，支持标准式水稻育秧工厂的建设，全县水稻生产机械化率提高5%以上。

8、着力推进粮食适度规模经营。大力培育新型粮食经营主体，全县新增30亩以上规模种粮户40个以上，达到1960个以上。全县规模种粮面积达到26万亩以上，较上年增加1.5万亩以上，适度规模种植粮户流转耕地面积达到全县种植粮食耕地面积的40%以上。鼓励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以“企业+合作社+种植户”的方式创建优质粮食生产基地，开展订单生产，全县粮食订单生产面积20万亩以上，其中高档优质稻订单生产面积10万亩以上。集中引导粮食生产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粮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到指定的示范片区域进行连片种植示范。

9、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鼓励专业化服务组织以全程社会化服务的方式开展粮食生产专业化服务。一是推进水稻专业化育插秧服务。培育发展水稻育供秧服务中心，推进工厂化育秧，改供种服务为供秧服务，改造新建3-4个育秧工厂，建成育秧工厂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服务面积5万亩以上。全面推进水稻机插秧和抛秧服务，禁止水稻直播行为，在水稻示范片内发现有水稻直播行为的，取消直播田所

有补贴。二是推进重大病虫害防治专业化服务。鼓励统防统治服务组织开展病虫害绿色防控服务，推广应用高效低毒农药和生物、物理防治技术，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三是推进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服务。鼓励农机服务组织为水稻种植户提供机耕、机插（抛）、机防、机收、机烘全程托管服务，加大对机插（抛）的支持力度。

10、健全粮食产品合格证制度。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加速推进粮食产品合格证制度，强化对粮食生产投入品的监管，确保粮食质量安全。推广减量化和清洁化粮食生产模式，建立粮食标准化生产体系，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构建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激励机制。实施粮食作物的病虫害绿色防控和健身栽培，建立农药、化肥、农膜减量行动机制。禁止销售、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大力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病虫害的生物、物理防控技术。

11、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和应用。推进“藏粮于技”战略的实施，健全农业技术人才引进和录用机制。加快引进农业高科技人才，着力培养一批粮食生产一线技术骨干力量。充分发挥县乡农技推广部门技术推广的主导作用，按照增产增效并重、良种良法配套、农机农艺结合、生产生态协调的原则，加大粮食作物新品种的引进推广力度，储备一批适合我县的粮食生产新技术。加大水稻三大关键生产技术、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和科学施肥技术等技术成果的引进和应用。

三、保障粮食生产资金投入

12、从严落实惠农补贴政策。突出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健全“谁种粮补贴谁，种多少补多少”的良性财政扶持机制。精准核定各项惠农补贴面积，提高财政惠农资金的引导效益。清理耕地底子，对已作

为畜牧水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不再给予补贴。健全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着力解决新型经营主体在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中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完善“财银保”合作贷款体系，降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成本。鼓励支持粮食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采取“先服务后补助”、提供物化补助等方式，充分发挥专业化服务组织粮食生产中坚力量的作用。

13、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用好各级财政粮食生产支持资金，加大财政资金对粮食生产的支持力度。一是用好粮食生产专项资金。根据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邵市府阅[2020]8号）的要求，安排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的50%用于扶持奖补粮食生产，主要支持耕地抛荒治理、粮食适度规模种植、双季稻和优质稻绿色高质高效创建、水稻专业化集中育秧、水稻全程机械化生产、重大病虫害绿色防控、粮食生产关键技术推广和新品种新技术展示示范等。二是要加大县本级财政支持力度。县财政要统筹安排专项资金支持乡镇发展粮食生产和耕地抛荒治理，乡镇也要安排适当资金用于发展粮食生产。三是用好粮食生产补贴资金。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和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要全部按规定用于粮食生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

14、完善农业保险制度。加大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宣传力度，动员和引导种粮户积极投保，做到应保尽保。探索农业互助保险机制，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提高保障水平，完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

鼓励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和专业化服务组织为其成员统一投保，提高种粮农民的避灾减灾能力。

四、健全粮食生产工作制度

15、落实粮食生产党政同责制度。推进建立粮食生产党委、政府同责制度，加强党委对粮食生产工作的领导。成立洞口县粮食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周乐彬任组长，县委副书记贺朝晖任常务副组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杨云龙、县人民政府副县长罗崇雄、县人大副主任吴中华、县政协副主席王周龙为副组长，县委办、县政府办、县人大农工委、县政协科经委、县委督查室、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扶贫办、县统计局、国调队、县水利局、县商务局、县自然资源局、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县气象局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统筹协调全县粮食生产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县农业农村局局长曾龙生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粮食生产日常工作。各乡镇（街道、管理区）要成立相应机构，明确党政主要负责人牵头挂帅。

16、建立粮食生产台账管理制度。建立村、乡、县三级粮食生产与耕地保护和利用台账。村级台帐要明确适宜种植面积、种植意向、当前状况和原因、责任人、工作措施与效果等内容。对耕地抛荒实行挂牌督办和动态清零管理，对粮食种植面积和水稻集中育秧实行挂图督办，各乡镇（街道、管理区）定期向县粮食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有关情况，作为全年粮食生产工作考核的依据。

17、健全粮食生产激励机制。一是加强对粮食生产的考核。将粮食生产工作纳入乡镇（街道、管理区）和县直单位的年

度绩效考核范围，提高粮食生产考核分值。二是完善粮食生产奖励制度。对乡镇（街道、管理区）粮食生产工作进行专项考核，对为全县粮食生产作出突出贡献、在年度考核中排前6名的乡镇（街道、管理区），由县人民政府予以表彰。经乡镇推荐、县粮食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综合考评，评选20个优秀规模种粮户、14个优秀粮食生产专业化服务组织，由县人民政府予以表彰奖励。三是安排100万专项资金对完成全年粮食生产工作任务的乡镇（街道、管理区）给予资金支持。四是对粮食生产工作任务完成好的乡镇（街道、管理区）优先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农业建设项目。

18、严格粮食生产问责制度。明确乡镇（街道、管理区）的粮食生产和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乡镇（街道、管理区）党（工）委书记、乡镇长（主任）为粮食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县粮食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和县委督查室适时组织对全县粮食生产工作进行督查，重点督查耕地抛荒、粮食种植面积、粮食产业化发展、惠农政策的落实等工作情况，对因工作不力没有完成阶段性工作任务的乡镇（街道、管理区）发出督查通报并限期改正。对因工作不力而严重影响全县粮食生产工作成效或出现责任事故的乡镇（街道、管理区）和单位，在年度粮食生产工作考核计零分，并约谈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

附件：洞口县2021年粮食生产计划任务表

洞口县人民政府

2021年2月1日

附件

洞口县 2021 年粮食生产计划任务表

单位：亩

乡镇	合计	早稻	晚稻	一季稻	玉米	其它
雪峰街道	75262	20754	20754	21043	9125	3585
文昌街道	11807	2099	2099	4995	1071	1542
竹市镇	141847	40399	40399	39705	11619	9724
高沙镇	188402	49635	49635	50728	25994	12410
石江镇	125556	32593	32593	32740	21147	6483
黄桥镇	125378	30592	30592	34045	23328	6820
水东镇	33302	7307	7307	8103	4916	5669
山门镇	77614	21230	21230	24355	5105	5693
花古街道	61444	16518	16518	18676	4096	5636
岩山镇	47110	10928	10928	16286	5461	3506
杨林镇	33022	6246	6246	10291	3131	7109
醪田镇	47838	11113	11113	13192	5461	6958
石柱镇	41742	9988	9988	14090	1698	5978
花园镇	71112	17274	17274	18771	6827	10967
毓兰镇	107142	27221	27221	28378	13654	10668
茶铺管理区	8591	1102	1102	2471	1431	2485
江口镇	10790	0	0	7449	1141	2200
月溪镇	18178	0	0	14461	955	2761
渣坪乡	10034	0	0	7727	870	1437
罗溪瑶族乡	11695	0	0	8914	341	2439
古楼乡	6153	0	0	3464	937	1753
桐山乡	6673	0	0	4372	673	1627
大屋瑶族乡	5100	0	0	3137	606	1357
长塘瑶族乡	4206	0	0	2604	410	1193
合计	1270000	305000	305000	390000	150000	120000

洞口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工作的通知

洞政发〔202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茶铺茶场管理区，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和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2020年7月3日、9月8日国务院和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会议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以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保护耕地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湘政办明电〔2020〕52号）、《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工作的通知》（湘自然发〔2021〕10号）、《邵阳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关于坚决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严防死守耕地保护红线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坚决制止违法占用耕地行为，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严守耕地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现就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工作通知如下：

一、科学编制耕地保护专项规划，切实发挥规划管控重要作用

（一）耕地保护专项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必备的专项规划。该规划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农业农村、林业、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管理区）全力配合，以最新的“三调”成果数据为底图底数，扎实做好耕地后备资源调查工作，认真编制耕地保护专项规划。耕地保护专项规划要着重做好四个方

面安排：一是对城镇开发边界内所有耕地进行统筹安排，逐块明确是否需要占用，确需占用的，必须拟定占补平衡和补充耕地选址方案。二是进一步明确耕地利用优先秩序，将粮田按永久基本农田管理，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特别是口粮生产，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三是确保“两个耕地占补平衡”，在严格生态环境评估的前提下，对补充耕地拟占用相关地类进行统筹安排，科学划定耕地后备资源范围。四是逐地块划定落实永久基本农田。

二、全面落实“两个耕地占补平衡”，确保现有耕地数量一亩不少

（二）建设项目用地报批前要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坚决做到先补后占、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对未提前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的，一律不得向省市申报项目用地。

（三）认真落实全省卫星监测耕地动态平衡政策，对发现设施农业用地、临时用地、新增违法建设用地、“非农化”种植、坑塘水面、新增绿化造林、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挖湖造景等情形占用耕地造成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被冻结的，要逐宗核实、逐宗整改、逐宗解冻销号。

（四）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塘养鱼和种植苗木、草坪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违规占用耕地及

永久基本农田造林的，不予核实造林面积，不享受财政资金补助政策；正在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的要立即停止，恢复耕地种植条件。对不需纳入农用地转用审批但涉及占用耕地的新（改）建农村道路、农田水利灌溉设施等项目，要主动征求、充分听取自然资源部门的意见，尽量避让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

（五）高标准农田整治项目、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要以提高耕地质量、增加耕地综合产能为原则，项目主管部门要把项目实施后“确保净耕地数量不减少、力争有增加”作为项目规划设计的硬性要求。

三、严格用地审查，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

（六）坚持关口前移，强化审查把关，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发改、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文旅广电体育、林业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行业指导，督促项目建设方在规划、立项阶段加强评估论证，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要求，全力避让或减少占用耕地。

（七）在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环节，县自然资源局要严格把关，引导项目科学选址，尽量避让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和优质耕地，确实无法避让的，能占劣不占优、能少占不多占。在农用地转用审批环节，要严格审查把关，切实减少耕地占用。对占用耕地面积超过一定规模或比例的项目，必须提出项目选址比选方案。对严重违背耕地保护要求且拒不调整选址方案的，依法不予通过用地预审和审批。

（八）严格控制村民建房占用耕地特别是水田的用地审批，鼓励群众利用荒山荒坡集中连片建房，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

田建房。

四、突出源头管控、精准分类实施，坚决遏制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

（九）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协调推进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的统筹部署与协调推进，组织全县自然资源领域执法部门和乡镇（街道、管理区）综合执法队按照“问题全发现、分级全立案、限期全结案”的要求，扎实做好违法用地“月清”整治工作。要坚持属地管理与部门管理相结合，突出源头治理，将执法监管的重心下移到各乡镇（街道、管理区）及村，特别是村支两委要充分发挥前沿哨所作用。各村辖区内一有用地行为发生，村干部必须及时上报属地人民政府，由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管理区）和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城管局依职权划分核查处理。强化基层监管，充分发挥乡镇（街道、管理区）综合执法队及村组信息联络员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切实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报告”，把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坚决杜绝乡镇（街道、管理区）及有关职能部门在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过程中“放水养鱼”等不正之风任意蔓延，坚决杜绝农村村民在耕地保护工作中无视国家政策法律、有法不依、有令不行的问题发生。

（十）各级执法部门要形成监管执法合力，坚决做到严格执法、公正执法。对新增乱占耕地建房行为违法主体要敢于碰硬、敢于担当，绝不姑息手软，依法从严从重查处。对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大（尤其是占用基本农田）、影响恶劣的违法建筑一律实施强制拆除，起到警示和震慑作用，

真正在全县范围内形成惩治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的高压态势和守土有责、守土尽责、依法用地切实保护耕地的良好氛围。

（十一）根据省、市会议精神和有关文件规定，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区分时间节点和违法类型，分类处置。2020年7月3日以后新出现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属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新增问题，必须立行立改，坚决遏制，做到“零容忍”；对不符合“一户一宅”条件和占用基本农田的村民建房坚决拆除到位，消除违法状态。同时，各级要认真学习 and 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洞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邵市政办函〔2020〕64号文件精神的通知》（洞政办函〔2021〕6号）以及“八个不准”、“六个严禁”、“一个保障”等文件和要求，每月25日前按要求对新发现的违法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如实填写违反“八个不准”通知表格并将表格和典型案例逐级上报至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王立文，电话15399736010；肖佳可，电话18173944038）。坚决杜绝瞒报、漏报、虚假上报等情形。

（十二）县自然资源局和县农业农村局要会同县纪委监委、县政府督察室加大对新增违法用地行为的打击力度，对监管不力、失职渎职、不作为、乱作为的国家公职人员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究责任。县

自然资源局和县农业农村局要组织专门的技术力量结合卫片执法对乡镇（街道、管理区）、村组上报的情况进行核查，如核实乡镇（街道、管理区）、村组存在瞒报、漏报、虚假上报及监管不力的，或者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辖区内一个月内发现1处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或半年内累积达到2处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的，要将问题线索报有关领导批准后移送至县纪委监委，对乡镇（街道、管理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相关职能部门及村组织负责人予以责任追究。对于主动上报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并立即采取断然措施消除违法状态的可减免处罚；对隐瞒不报，经督察发现新增违法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的从严从重处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管理区）在一定时期内本行政区域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占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面积比例达1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15%但造成恶劣影响或者其他后果的，要提前下达警示函，必要时启动警示约谈或问责。

五、加强新增耕地项目后期管护，确保新增耕地一亩不假

（十三）建立新增耕地项目后期管护责任制度。新增耕地后期管护是确保新增耕地质量的重中之重。县自然资源局要在新增耕地项目指标验收入库之日起60日内，将新增耕地项目移交给项目所在乡镇（街道、管理区）和村委会，签订新增耕地项目移交、管护协议，实施项目后期管护。村委会是新增耕地开发项目后期管护的直接责任单位，主要负责督促落实新增耕地耕种和培肥措施，及时制止、报告利用新增耕地项目发展林果业或从事其他

违法“非农”建设行为，避免耕地抛荒，避免无人管护造成水土流失和破坏生态环境；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管理区）是新增耕地开发项目后期管护的主体责任单位，负责辖区内新增耕地项目管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日常检查，负责对各类违法占用新增耕地行为的查处和整改；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乡镇（街道、管理区）对村民违法占用新增耕地建房行为的查处；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除村民违法建房以外的涉及新增耕地违法行为的查处，直接组织对破坏新增耕地重大案件的查处；县纪委监委负责对新增耕地后期管护中有关失职渎职等行为的查处。

（十四）创新管理方式。

1、各乡镇（街道、管理区）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负责人为辖区内耕地保护联络员，各村安排1名责任心强、文化程度高的村干部担任后期管护监管员。县自然资源局要及时收集整理全县新增耕地项目数据，加强数据库管理和使用，充分利用自然资源系统现有工作软件，为联络员、监管员开展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并组织培训使用。

2、县人民政府每年将各乡镇（街道、管理区）新增耕地项目后期管护情况纳入县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年度考核内容。对积极履行职责、经考核合格的联络员、监管

员可依据《湖南省耕地开垦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19〕38号），根据工作量的情况发放适当的交通、误工补助；管护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给予适当奖励。县财政局要将该项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从耕地开垦费中列支有关费用。

3、自2021年1月起，各乡镇（街道、管理区）新增耕地项目工作经费的结算、拨付，与辖区内新增耕地后期管护工作情况挂钩。乡镇（街道、管理区）及村级工作经费，从新增耕地项目指标入库之日起，分别按第一年50%、第二年25%、第三年25%的比例，依据单位辖区内新增耕地项目后期管护的情况予以核算拨付。

4、严格奖惩，对因监管员履职不到位，出现新增耕地长期撂荒、违法占用和“非农化”等现象的，将扣减或取消监管补助；对新增耕地管护不力造成新增耕地指标扣减的乡镇（街道、管理区）和村，视情相应扣减工作经费；对新增耕地管护工作中的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由县纪委监委立案查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附件：《洞口县新增耕地项目移交、管护协议》

洞口县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2日

洞口县新增耕地项目移交、管护协议

移交方（指导责任单位）：洞口县自然资源局

接收方（主体责任单位）：_____乡镇（街道、管理区）

（直接责任单位）：_____村

_____项目位于_____乡镇（街道、管理区）
村，验收面积_____亩，新增耕地地类为水田_____亩、旱地_____亩，
配套工程设施、设备有：_____。该项目已经省自然资源厅复核通过，取得新增耕地指标确认书并完成指标入库，根据县人民政府关于新增耕地项目移交管护的要求，现组织项目移交，并签订管护协议。

一、自移交之日起，村委会为该项目管护的直接责任单位，负责该项目的管护和生态保护，避免耕地抛荒，避免无人管护造成水土流失和破坏生态环境，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1、保证项目区内灌排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防止人为损坏和失窃；
- 2、督促新增耕地承包人落实好培肥和耕种措施（新开发的耕地每年种植一季以上粮食、蔬菜等农作物，其中水田要种植水稻、莲藕等水生农作物），对经督促仍未落实的，由村集体组织落实培肥和耕种；
- 3、督促监管员认真履行职责，及时制止、报告利用新增耕地项目发展林果业和违法非农建设等不符合新增耕地使用要求的行为；
- 4、负责新增耕地项目各类督察、核查工作中的实地复核。

二、自移交之日起，乡镇（街道、管理区）为该项目管护的主体责任单位，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1、负责对该项目管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日常检查；
- 2、负责管护经费的发放（主要是培肥费和耕种奖励，发放到实际培肥和耕种人）；
- 3、负责各类违法占用该项目新增耕地行为的查处和复垦整改；
- 4、负责督促管护直接责任单位开展新增耕地项目各类督察、核查工作中的实地复核，并督促落实问题整改。

三、自移交之日起，县自然资源局为该项目管护的业务指导责任单位，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1、负责指导该项目的日常管护工作；
- 2、负责将该项目的管护经费（培肥费、耕种奖励）和联络员、监管员补助等费用及时按规定拨付至乡镇（街道、管理区）；

3、负责指导除村民违法建房以外的其他涉及新增耕地违法行为的查处（违法占用该新增耕地进行村民建房的行为由农业农村部门指导查处），直接组织对破坏新增耕地重大案件的查处；

4、牵头组织新增耕地项目各类督察、核查，督促主体责任单位和直接责任单位落实整改责任；

5、负责牵头组织对新增耕地管护工作的考核评比。

四、此协议一式三份，附项目验收竣工图。村委会、乡镇（街道、管理区）、县自然资源局各执一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移交方（项目管护指导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接收方（项目管护直接责任单位）：

（项目管护主体责任单位）：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洞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重新修订《洞口县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洞政办发〔202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茶铺茶场管理区，县直副局以上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重新修订的《洞口县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洞口县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洞政办发〔2014〕24号）失效。

洞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1日

洞口县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保障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正常使用，维护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物业管理条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湖南省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湖南省实施〈物业管理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修订颁发〈邵阳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物业专项维

修资金的交存、使用、管理和监督，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是指专项用于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和更新、改造的资金。

本办法所称物业共用部位，是指根据法律、法规和房屋买卖合同，由单幢住宅内业主或单幢住宅内业主及与之结构相连的非住宅业主的共有部位，一般包括：房屋的基础、承重墙体、柱、梁、楼板、屋顶以及户外的墙面、门厅、楼梯间、走廊通道等。

本办法所称共用设施设备，是指根据法律、法规和房屋买卖合同，由住宅业主或者住宅业主及有关非住宅业主共有的附属设施设备，一般包括：电梯、天线、照明、消防设施、监控设施、避雷装置、水箱、水泵、绿地、道路、路灯、沟渠、池、井、管网设施、给排水系统、景观设施、小区围栏、非经营性车场车库、公益性文体设施和共用设施设备使用的房屋等。

第四条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所有权人决策、政府监督的原则。

第五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本县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具体负责全县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交存

第六条 下列物业的业主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交存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非单一产权的物业，包括住宅（含商品房、经济适用房，集资合作建房、拆迁安置房、廉租房、公租房等）和非住宅（含商业用房、写字楼、储物间、车库、车位等），其业主都应当交存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第七条 业主按照所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交存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交存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数额标准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本县建筑安装工程每平方米造价的5%至8%分类确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根据本县房地产市场的发展和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变化，适时调整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标准。

第八条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由业主交存，属于业主所有。

第九条 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应委托商业银行作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专户管理银行，并开立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户。

开立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户，应当以物业管理区域为单位设账，按房屋户门号设分户账；未划定物业管理区域的，以幢为单位设账，按房屋户门号设分户账。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自存入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户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息，每年6月30日为结息日。

第十条 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应当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湖南省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用收据》，此收据是业主交存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合法凭据。

第十一条 开发建设单位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时，应先与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签订凭《湖南省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用收据》交房的承诺书。

开发建设单位出售物业时，应当告知购房人交存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时间、地点、标准，并在房屋买卖合同中进行约定。

开发建设单位不得代收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由购房人直接到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交存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第十二条 购房人应当在办理不动产预告登记前将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交存至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户。

未办理不动产预告登记的物业，购房人应当在办理房屋交付手续前将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交存至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户。

开发建设单位在办理不动产登记时应当将其自留和未售物业的首期物业专项维

修资金交存至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户。该物业售出后，由购房人向开发建设单位交纳其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并到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办理相应变更手续。

第十三条 实行预售的商品房，购房者应当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前，将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存入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户；截至房屋竣工尚未售出及开发建设单位自留的物业，开发建设单位应当在申请竣工验收前，将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存入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户；实行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的，建设单位应当交纳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可从监管的预售资金中划转。

实行现售的商品房，开发建设单位应当在申请竣工验收前，将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存入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户。

自建、代建的房屋，房屋所有权人应当在办理不动产登记权属前将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存入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户

第十四条 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购买人。

开发建设单位、购房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县不动产登记部门不予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第十五条 业主分户账面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余额不足首期交存额 30% 的，应当由业主及时续交。业主续交后的分户账面余额不得低于首期应交存的额度。

成立了业主大会的，续交方案由业主大会决定。

未成立业主大会的，续交的具体办法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第十六条 业主未按规定交存首期和续交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业主委员会应当督促其交存，拒不交存者，业主委员会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所得的收益属于全体业主所有，可经业主大会同意后用于补充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第三章 使用

第十八条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应当专项用于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九条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应当遵循方便快捷、公开透明、受益人和负担人相一致的原则。

第二十条 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分摊，由相关业主按照各自拥有物业建筑面积的比例分摊。

业主分户账面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余额不足分摊时，不足部分由业主承担。

第二十一条 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更新和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物业，开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尚未售出物业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

第二十二条 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业主委员会、相关业主、物业服务企业根据维修和更新、改造项目向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提出使用申请。

（二）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外勘查验，确认维修项目并界定受益范围。

（三）业主委员会、相关业主、物业

服务企业公示维修方案：包括拟维修和更新、改造的项目、维修单位选择方式、费用预算、列支范围等，公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四）受益范围内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业主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讨论通过使用申请并确定维修方案。

（五）业主委员会、相关业主、物业服务企业按确定的维修方案组织实施；维修费用在 3 万元以上的，应经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审核费用列入维修和更新、改造成本。

（六）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对维修费用进行分摊并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七）公示期满且受益业主无异议后，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将维修费用转账至维修单位。

第二十三条 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应向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提交以下备案资料：

（一）使用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二）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申请报告。

（三）维修方案公示资料。

（四）受益业主签名表。

（五）维修合同、超过 3 万元的维修项目的审价报告、维修单位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的职业资格证书。

（六）工程维修验收合格证明及维修发票。

（七）其他相关资料。

使用申请人应对备案资料的真实性、

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发生危及房屋安全等紧急情况时，业主委员会、相关业主、物业服务企业应立即组织维修并报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现场查勘，工程完工后申请人持第二十三条中除第四项外的有关材料报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备案，维修费用从受益业主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账户中列支。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四条所称紧急情况包括：

（一）屋面、外墙防水局部损坏，渗漏严重影响使用的。

（二）楼体单侧外墙装饰面脱落，管道脱落等危及人身安全的。

（三）发生供水管道严重漏水、水泵泵体漏水、泵电机烧毁等情况，导致供水中断的；专用排水设施因坍塌、堵塞、爆裂等造成功能障碍，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

（四）电梯发生冲顶、蹲底或意外灾害危及人身安全的。

（五）消防系统、供电系统出现功能障碍或部分设备损坏严重

等重大安全隐患或紧急情况，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

（六）其他严重影响房屋使用和安全的紧急情况。

第二十六条 下列费用不得从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

（一）依法应当由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承担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

（二）依法应当由相关单位承担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有线电视

等管线和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费用。

（三）应当由当事人承担的因人为损坏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所需的修复费用。

（四）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应当由相关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承担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养护费用。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存储利息和利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购买国债的增值收益等，除列支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的物业专项维修方面的管理经费外，其余应当全部转入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滚存使用。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经费，由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按照规定编制预算报县财政局核准后，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增值收益中列支。

第二十八条 不动产所有权转让时，该房屋分户账中结余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随不动产所有权同时过户。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持双方身份证、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过户的协议、已过户的不动产权属证书等到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办理变更手续。需要续交的，应当续交。

第二十九条 房屋灭失的，业主持身份证、不动产权属证书注销证明等材料，到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办理个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账户注销手续并提取剩余金额。

第三十条 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应当及时与专户管理银行核对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账目，并定期向业主公布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交存、使用、增值收益和账面余额情况。业主对公布的情况有异议的，可以要

求复核。

第三十一条 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应当主动将有关信息网站和联系电话对外发布，接受社会和媒体监督。并依托现有住房信息管理系统，有效嵌入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业务查询、办理和业主表决等功能，进一步提高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效率。

第三十二条 县审计局应当加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每半年一次。

第三十三条 县财政局应当加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收支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每半年一次。

第三十四条 《湖南省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用收据》的购领、使用、保存、核销管理，应当按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并接受县财政局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追回挪用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物业服务企业挪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除按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外，还应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用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未按本办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售后公有住房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洞口县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交存标准

附件：

洞口县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交存标准

一、调整后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交存标准

物业类型	商品房		经济适用房、廉租房、公租房	
	有电梯	无电梯	有电梯	无电梯
交存金额 (元 /m ²)	80	50	50	30

二、其他规定

(一) 除经济适用房、廉租房、公租房以外的属于交存范围内的物业均按商品房的交存标准进行交存。

(二) 本标准实施前已按原标准交存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房屋，不再进行调整。

三、公有住房物业维修资金的交存标准仍按照原标准执行。

四、本标准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

洞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洞口县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洞政办函〔2021〕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茶铺茶场管理区，县直各有关单位：

《洞口县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洞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3日

洞口县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加强我县成品油流通市场监管，进一步规范全县成品油市场的经营秩序，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打击非法运输、储存、销售成品油的行为，彻底消除安全隐患，营造规范有序、公平竞争的成品油市场环境，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决定从2021年1月22日起至4月22日止，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成品油经营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针对成品油市场存在的突出问题，坚持以人为本、科学监督、上下联动，通过相关职能部门的联合执法和集中整治，加大违法违规贩运、仓储、销售成品油行为

的查处力度，全面整治制假、售假、无证无照经营、流动加油现象，坚决打击和查处县内建筑工地、采石采砂场、混凝土搅拌站、制砖厂等企业自建油罐供油、售油和流动加油车送油、售油及非法加油窝点储油、售油等违法违规行为，净化成品油市场环境，彻底铲除安全生产隐患，促进全县成品油经营秩序健康发展，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整治范围

（一）整治非法运输、储存成品油、无证无照、证照不符或超范围经营成品油的行为。重点整治黑加油点储油和非法改装车辆流动加油行为，包括自建储存油罐、

非法储存成品油、非法改装车辆销售成品油的行为。

(二) 整治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油品行为。加大质量监督抽查力度, 整治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油品行为, 包括非法经营的低标、非标和走私油品, 依法查处非法勾兑成品油“以次充好”经营行为。打击加油站(点)计量违法行为, 包括使用未经检定或检定不合格的加油机和破坏加油机准确度计量违法行为。

(三) 整治非法渠道进油进货及偷税漏税行为。整治油品进货渠道管理, 包括通过第三方平台采购, 由贸易公司从炼油企业一次性订购大量无票油品, 分销时把油品以无票价格进行销售的; 整治采购地炼厂未税油品等行为; 整治偷税漏税等税收违法行为, 包括不开发票、少开发票、变名开票等行为。加强对成品油领域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成品油经营主体的日常管理, 打击加油站点税的成品油销售量远低于实际销售量的行为。

三、组织领导

成立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 由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杨云龙任组长, 副县长毛超林、尹小龙任副组长,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商务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税务局、中石化洞口分公司、中石油洞口销售分公司、县供电公司、相关乡镇(街道、管理区)等部门为成员单位,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为牵头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地点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戴伟建任办公室主任, 县政府办副主任尹建新、刘锦泉、县商务局局长禹德辉、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文立中、县

交通局局长曾志雄为副主任。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 各负其责, 联合行动, 密切协作, 形成齐抓共管的高压态势。

四、职责分工

成品油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在洞口县人民政府领导下, 在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的具体指导下, 由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税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供电公司及中石化、中石油、各乡镇(街道、管理区)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协同推进。

市场监管局:切实履行成品油市场主体监管职责, 依法规范成品油经营者主体资格, 负责经营主体的营业执照发放, 依法查处无照行为; 负责依法查处储油库、加油站(船、点)的质量、记录违法行为, 查处掺杂掺假、以次充好、假冒商品标识等行为; 负责监督检查成品油经营企业价格政策执行情况和市场价格行为; 负责查处成品油市场的反垄断行为。加大成品油流通市场监督抽查和日常检查力度, 加强与商务、应急和公安等部门的协调配合, 建立健全成品油流通市场监管长效机制; 牵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打击成品油非法经营行为。

商务局:加强成品油经营单位《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检查成品油经营购销台账、油品来源及证照情况。查处未经网点布局规划擅自建设加油站、未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或《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过期仍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的行为, 移送给相关部门予以处罚, 加强部门沟通协作。

应急管理局:加大对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加油站(点)的安全监

管力度，依法查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加油站（点）的违法违规行为。

公安局：发挥多警种作用，依法打击非法经营成品油的违法犯罪活动，包括查处非法运输、存储成品油及非法改装车辆流动加油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专项行动中妨碍公务等违法犯罪行为，联合其他执法部门强力推进专项行动。

税务局：加强税务稽查，严格一般纳税人管理，严格发票管理，严厉打击变名开票、不开发票、少开发票或无票销售行为，清查成品油企业税收缴纳情况，严肃查处加油站申报销售数量低于实际销售数量等偷逃税行为。

交通运输局：瞄准“网上销售、网下物流”两个战场，督促货运物流经营者严格落实货运安全检查、货物运输当面验视、客户身份查验登记、违规托运警示等制度要求，督促落实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法定限制性要求，同时加大物流货运环节成品油稽查力度，加强重点道路交通卡口建设，集中力量开展道路运输监控和稽查工作，共同打击非法运输行为，依法查处未取得危险货物运输许可从事成品油运输车辆（船舶）、未取得危险货物经营许可的流动车辆（船舶）、以及内河船舶等使用不合格国家标准油品的行动。依法查处未取得海事机构许可备案的水上加油码头、趸船。

各乡镇（街道、管理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安排人员力量积极配合专项整治行动，协助维护执法现场秩序，认真做好被执行当事人和当地群众的政策宣传和思想工作。

国网洞口供电公司：依法依规对非法

加油单位实施断电。

中石化洞口分公司、中石油洞口销售分公司：组织所属加油站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及时提供非法经营成品油的相关线索。

五、工作步骤

（一）摸底排查自纠阶段（1月22日-2月22日）。由联合执法成员单位组织人员对全县成品油违法经营、储藏情况进行认真摸底排查，发布成品油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公告，限期督促全县成品油市场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对依法能补办相关证照的及时补办证照，未能依法补办证照或者超范围经营的及时整改到位。

（二）联合执法打击阶段（2月22日-3月22日）。整治行动实行“四统一”：即统一指挥，统一行动，统一处罚，统一入账。各成员单位和相关乡镇（街道、管理区）强化协作，密切配合，集中人员、力量和时间，重点打击“自留黑”现象。对非法经营加油站点抄告相关部门，供电部门实施断电，限期整改，在限定时间内未整改到位的，依法予以拆除。

（三）总结巩固阶段（3月22日-4月22日）。各成员单位认真总结专项整治工作，继续完善工作制度和加强管控措施，斩断利益链，防止“死灰复燃”，巩固整治成果，及时宣传典型经验和做法。

六、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成品油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事关市场经济健康发展，事关人民群众生命生产安全大局，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把此次行动作为维护市场秩序健康有序发展，落实“六保”、“六稳”要求，助推洞口经济

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认真组织，充分履职，建立健全运转高效、执行顺畅、保障有力的组织体系，确保工作任务不打折扣、落地落实。

（二）依法监管，从严查处。各单位对上级交办、自行发现和群众举报及部门移送的违法线索要及时立案调查，快查快办，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案件要依法依规坚决查处打击到位，对自查自纠不到位，“顶风作案”的依法从严处置，有力打击和震慑违法分子。在整治行动中，如发现公职人员有入股参股、直接或间接打招呼阻碍专项执法行为的行为，相关线索移送纪检监察部门予以查处。

（三）统筹协调，形成合力。影响成

品油市场秩序的因素复杂，专项行动工作量大，各成员单位要相互配合，协同作战，认真履职，听从指挥，抽调专门力量，积极参与专项整治联合行动，确保工作实效。

（四）加强宣传，强化实效。注重开展形式多样的政策法规宣传活动，对专项整治行动进行跟踪报道，及时曝光一批典型违法案例，发挥典型案例警示作用，强化专项行动工作实效，努力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五）提高效能，健全机制。在专项整治的同时，按照“放管服”的政策要求，优化审批流程，提高服务效能，做到疏堵结合，进一步健全成品油市场监管长效机制，坚决遏制非法成品油经营行为。

洞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洞口县“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洞政办函〔2021〕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茶铺茶场管理区，县直有关单位：

《洞口县“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洞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10日

洞口县“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5.3 应急资源保障
1.1 编制目的	5.4 经费保障
1.2 编制依据	5.5 其他保障
1.3 适用的地域范围	6 附则
1.4 工作原则	6.1 名词术语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6.2 预案解释权属
2.1 组织机构	6.3 预案演练和修订
2.2 组织机构职责	6.4 预案实施日期
3 应急响应	
3.1 信息收集与研判	
3.2 预警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3.4 事态研判	
3.5 应急监测	
3.6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3.7 应急处置	
3.8 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	
3.9 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	
3.10 响应终止	
4 后期工作	
4.1 后期防控	
4.2 事件调查	
4.3 损害评估	
4.4 善后处置	
5 应急保障	
5.1 通讯与信息保障	
5.2 应急队伍保障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本预案的制定是为有效应对洞口县“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规范和指导洞口县“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提高处置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明确各个职能部门的应急工作职能，及时、科学、有效地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提高应急处置反应速度，确保迅速有效地处理突发环境事件，最大程度降低突发环境事件对水源地水质影响，保护饮用水源水质，确保饮用水源安全，保障人民群众健康，维护社会稳定。同时与政府相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邵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洞口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1.3 适用的地域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洞口县“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突然发生或者可能造成重大水污染，严重影响居民饮水安全的饮用水水源的环境污染事件。

1.4 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协调联动。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应急组织体系应坚持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协调联动的原则。加强对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过程领导协调、分工协作，确保应急处置工作快速有效开展。

洞口县人民政府成立应急指挥机构，机构各小组职责与相关职能部门职责相结

合，加强宣传和培训教育工作，提高各部门应对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综合素质。

(2) 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

应急处置过程中积极做好应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思想、物资、技术和工作准备，加强培训演习，应急系统做到常备不懈，应急快速有效。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本着对国家和公众高度负责的态度，加强应急管理，使应急工作快速响应、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

(3) 坚持属地管理原则、“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业务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工作要求

全面建立工作责任制，落实属地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明确责任分工，把任务层层分解到位，层层压实到位，切实扛好工作责任和政治责任。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组织机构

洞口县人民政府设立洞口县“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全县“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由县人民政府县长任指挥长，县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任常务指挥长，分管水利局、应急管理局的副县长任副指挥长，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监察委员会、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水利局、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财政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洞口县供电公司、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管理区）等党政一把手为县应急指挥部成员。

县应急指挥部协调办公室设在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由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局长兼任协调办公室主任，县政府办联系上述成员单位的副主任为协调办副主任。

2.2 组织机构职责

2.2.1 县“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指挥部

主要职责包括：（1）发生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2）按照预警、应急启动或终止条件，决定预案的启动或终止；（3）研判突发环境事件发展态势，组织制定并批准现场处置方案；（4）组织开展损害评估等后期工作；（5）负责现场的具体指挥协调和提出有关应急处置建议；（6）

负责向场外人员通报有关应急信息；（7）处置现场出现的紧急情况。

2.2.2 县“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指挥部协调办公室

主要职责包括：（1）综合协调全县“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及相关组织管理工作；（2）负责应急值守和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上报工作；（3）向县指挥部提出预警和应急处置的建议；（4）传达县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和指示，协调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之间的工作衔接，跟踪各项应急处置工作的落实情况；（5）建立和管理环境应急专家库。

2.2.3 县“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表 2-1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和职责表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日常职位及履职部门	日常职责	应急职责
总指挥	县人民政府 县长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上级主管部门关于突发环境事件的方针、政策及有关规定； (2) 对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进行审定、批准； (3) 保障涉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经费的投入。	(1) 负责全盘指挥和调动； (2) 按照预警和应急启动及终止条件决定本预案的启动与终止； (3) 审核突发环境事件的险情及应急处理进展等情况； (4) 发生环境事件时，亲自或委托副总指挥赶赴现场进行指挥，批准现场处置方案，组织现场应急处理； (5) 发布现场处置命令。
副指挥	分管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常务副指挥）、水利局、应急管理局的副县长	(1) 组织、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工作，协调指导应急救援队伍的管理和救援能力评估工作； (2) 检查、督促做好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和应急救援等各项准备工作； (3) 监督应急体系的建设和运转，审查应急救援工作报告。	(1) 协助总指挥组织和指挥应急任务； (2) 事故现场应急指挥和协调； (3) 及时向场外人员通报应急信息； (4) 对应急行动提出建议； (5) 负责停止取水后公众日常饮用水调度； (6) 控制现场出现的紧急情况； (7) 指挥现场协调应急行动与场外操作。
协调办公室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局长	(1) 组织应急预案制定、修订工作； (2) 负责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的日常管理工作； (3) 组织应急的培训、演练等工作； (4) 防范企业生产导致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及通报事故信息。	(1) 上传下达指挥安排的应急任务； (2) 负责人员配置、资源分配、应急队伍的调动； (3) 事故信息的上报，并与相关的外部应急部门、组织和机构进行联络； (4) 保护事故发生后的相关数据； (5) 协助处置因企业生产事故、违法排污等导致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专项工作组	县消防救援大队	——	消防：在处置火灾爆炸事故时，防止消防水进入水源地及其连接水体。
	县公安局	——	公安：查处导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违法犯罪行为。
	县财政局	财政：负责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经费。	负责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期间的费用。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	环境保护：负责水源地日常监测，及时上报并通报水源地水质异常信息。开展水源地污染防治的日常监督和管理。	负责制定应急检测方案，开展应急监测；进行排查溯源，现场调查取证；及时上报监测数据；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水源地污染物削减处置等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跨越水源保护区道路桥梁的日常应急管理工作，建设维护道路桥梁应急工程设施。	协助处置交通事故次生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发生后及时启用道路桥梁应急工程设施，并负责保障应急物资运输车辆快速通行。
	县水利局	水利：负责指导水源地水利设施建设和管理。	按照应急指挥部要求，利用水利工程进行污染团拦截、降污或调水稀释、保水、蓄水等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管理暴雨期间入河农灌退水排放行为，防范农业面源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协助处置因农业面源、渔业养殖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对具有农灌功能的水源地，在应急期间暂停农灌取水。
	县住建局	饮用水：负责饮用水取水口和出水口水质日常监测，及时上报并通报取水口和出水口水质异常信息；贮备充足的降污物资，保障出水水质安全。	负责饮用水取水口和出水口水质应急监测、降污应急处理、保障供水安全充足等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卫生：负责自来水管网末梢水水质卫生日常管理，及时上报并通报管网末梢水水质异常信息。	负责管网末梢水水质应急监测，确保应急期间居民饮水卫生安全。
	县应急管理局	组织协调救灾减灾工作，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灾情的核查、统计、上报和信息发布工作，负责救灾款物的筹措、分配和管理并监督使用。安全生产监管，防范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次生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并通报事故信息。	负责储备、管理和调配救济物资，负责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协助处置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县气象局	气象：及时上报、通报和发布暴雨、洪水等气象信息。	负责应急期间提供水源地周边气象信息。
	县水文局	水文：负责境内江河干流及支流的日常水文勘测、分析、报告工作。	负责应急期间相关河段实地监测和水位、流量、流速等水文分析及报告工作。
	国网洞口供电分公司	——	负责应急期间的电力保障。
	县委宣传部	——	负责应急期间的新闻发布、对外通报和信息公开等工作。
	县网信办		负责应急期间舆情应对、处置等工作。
	县发改局	应急物资所属部门：负责有关应急物资的日常维护管理。	负责有关应急物资的使用管理。
	县监察委员会	负责国家公职人员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违纪的行为，并根据责任人所犯错误的情节轻重作出政务处分(对涉及选举产生的领导干部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务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参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责任。

2.2.4 现场应急指挥部
洞口县“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下设现场应急工作组。现场应急指挥部成员由相关部门和涉及乡镇（街道、管

理区）组成，现场应急工作组包括综合协调组、应急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应急供水保障组、应急专家组、后勤保障组和舆情防控维稳组。具体的工作组及职责如下所示：

表 2-2 应急工作组职责表

应急工作组组成		牵头部门	应急职责
综合协调组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应急管理局、水利局、住建局、卫健局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	（1）协调各应急小组行动，及时传达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的指令，通报各应急小组应急情况，指导落实各项应急措施，最大限度减轻环境危害； （2）负责应急工作情况、指示、信息报告； （3）负责环境应急过程记录，评价应急行动，编写事故报告； （4）负责协调组织环境应急工作各种保障。
应急处置组	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消防救援大队、当地政府	应急管理局	（1）负责组织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2）负责采取调水、保水、蓄水等应急措施； （3）负责现场污染物消除、围堵和削减，以及污染物收集、转运和异地处置等工作。
应急监测组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卫健局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	（1）负责制定应急监测方案； （2）负责在污染带上游、下游分别设置断面进行应急监测； （3）负责应急期间的水源地、供水单位和管网末梢水的水质监测； （4）负责检测数据整理上报； （5）负责排查溯源，现场调查取证。
应急供水保障组	水利局、消防救援大队、住建局卫健局	水利局	（1）负责制定应急供水保障方案； （2）负责指导供水单位启动深度降污处理设施或备用水源以及应急供水车等措施，保障居民用水。
应急专家组	由生态环境、水利、卫生、应急、气象、水文等方面专家组成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	为现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应急工作组组成		牵头部门	应急职责
综合协调组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应急管理局、水利局、住建局、卫健局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	(1) 协调各应急小组行动，及时传达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的指令，通报各应急小组应急情况，指导落实各项应急措施，最大限度减轻环境危害； (2) 负责应急工作情况、指示、信息报告； (3) 负责环境应急过程记录，评价应急行动，编写事故报告； (4) 负责协调组织环境应急工作各种保障。
后勤保障组	应急管理局、财政局、供电公司、发改局、消防救援大队	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制定应急物资保障方案； (2) 负责调配应急物资、协调运输车辆； (3) 负责协调补偿征用物资、应急救援和污染物处置等费用； (4) 负责后勤保障。
舆情防控维稳组	县委宣传部、应急管理局、网信办、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	县委宣传部	负责信息报告、信息发布、引导舆论导向和舆情应对等工作。

3. 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包括信息收集和研判、预警、信息报告与通报、事态研判、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与处置、应急处置、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响应终止等工作内容。应急响应工作路线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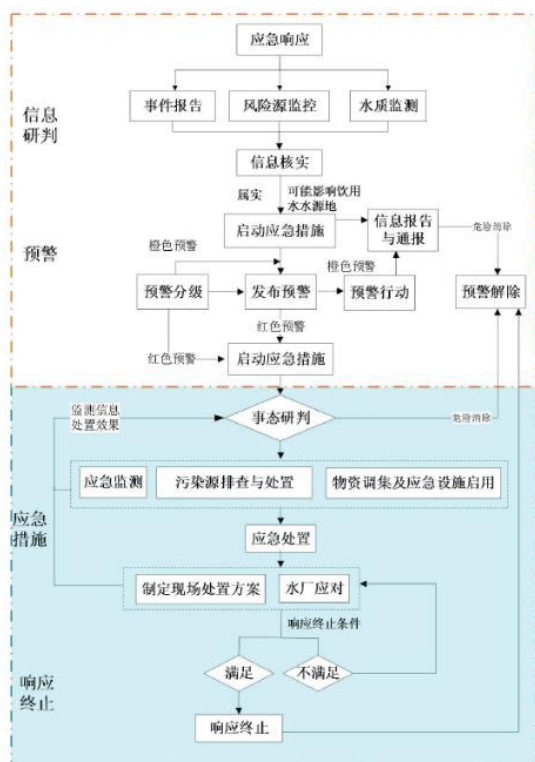


图 1 应急响应工作路线图

3.1 信息收集和研判

3.1.1 信息收集

(1)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在洞口县“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均设置水质常规监测断面，获取洞口县“千吨万人”饮用水保护区水质质量异常信息。

(2) 由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接收洞口县“千吨万人”饮用水保护区水源地上游及周边主要风险源监控异常排放情况信息。

(3) 对洞口县“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群众进行了宣传教育，通过

12369 热线、网络等途径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4)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可通过报警获取流动源事故信息。

(5) 由洞口县交通运输局和公安局交警大队收集临近饮用水源地可能引发饮用水突发环境事件交通事故信息。

(6) 由洞口县水利局收集各水厂供水水质监测异常信息。

3.1.2 信息研判与会商

协调办公室通过日常监管渠道首次发现水质异常或群众举报、责任单位报告等获取突发事件信息，应第一时间开展以下工作：

(1) 核实信息的真实性。

(2) 进一步收集信息，必要时通报有关部门共同开展信息收集工作。

(3) 将有关信息报告县人民政府。

接到信息报告后县人民政府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及应急专家进行会商，研判水质变化趋势，若判断可能对水源地水质造成影响，应立即启动本预案，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洞口县“千吨万人”饮用水保护区应急指挥机构总指挥负责确定预警发布、指挥预警行动及解除预警。

本预案根据水源地重要性、污染物的危害性、事态的紧急程度、采取的响应措施以及对取水可能造成的影响等实际情况，将洞口县“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分级分为橙色和红色两级预警。

一级红色预警：当污染物已进入或出

现在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汇水区域，且应急专家组研判认为对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大、可能影响取水时，启动红色预警；采取预警行动的同时，应启动应急措施。

二级橙色预警：当污染物迁移至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但水源保护区或其连接水体尚未受到污染，或是污染物已进入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但应急专家组研判认为对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小、可能不影响取水时，启动橙色预警；可仅采取预警行动。

3.2.2 预警的启动条件

根据信息获取方式，综合考虑突发事件类型、发生地点、污染物种类和数量等情况，制定不同级别预警的启动条件。

1、启动红色预警的条件（Ⅰ级事件）：

（1）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一级、二级保护区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2）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二级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范围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物已扩散至距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的直线距离不足 100 米的陆域或水域。

（3）通过信息报告发现，污染物已扩散至距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的直线距离不足 200 米的陆域或水域，经水质监测和信息研判，判断污染物迁移至取水口位置时，相应指标浓度仍会超标的。

（4）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及其上游连接水体理化指标异常：

①在一级、二级保护区内，出现水质监测指标超标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经实验室监测确认的；

②二级保护区上游 4 小时流程范围内，出现水质监测指标、有毒有害物质或

生物综合毒性异常的。

③在二级保护区上游 8 小时流程范围内，出现水质监测指标、有毒有害物质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且污染物浓度持续升高的。

（5）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感官性状异常，即水体出现异常颜色或气味的。

（6）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生态指标异常，即水面出现大面积死鱼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并经实验室监测后确认的。

（7）保护区内或上游道路或桥梁出现油品、危化品运输车辆倾覆，油品、危化品有流入保护区风险的；

（8）水上交通事故泄露柴油对饮用水造成影响的。

2、启动橙色预警的条件（Ⅱ级事件）：

（1）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饮用水源陆域准保护区固定源或流动源环境事件的。

（2）在距离保护区水域或陆域保护区范围外 200-1000m 发生突发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的。

（3）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距离水体或汇水渠道距离在 100-200m 范围的陆域二级保护区发生突发固定源或流动源环境事件，且经水质监测和信息研判，判断污染物迁移至取水口位置时，相应指标浓度不会超标的；

（4）通过监测发现，在水域二级保护区或汇水渠内，出现水质监测指标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但未超标，且经继续监测，发现未继续升高的；

（5）通过监测发现，在水域二级保

护区或汇水渠内，发现有水体生态指标异常，但未导致严重后果的。

3.2.3 发布预警和预警级别调整

启动应急预案后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由现场应急总指挥发布预警、调整预警级别及解除预警。

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通过协调办公室及时报告给应急指挥部，由应急指挥部发布各级预警，由各专项工作组履职部门处置。

预警信息发布后，可根据事态发展、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再次发布。

预警发布的对象为应急指挥机构中组织实施预警行动和应急处置行动的部门和单位。

突发环境事件发现第一人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按照下图的流程通知相关部门或专业团队进入预警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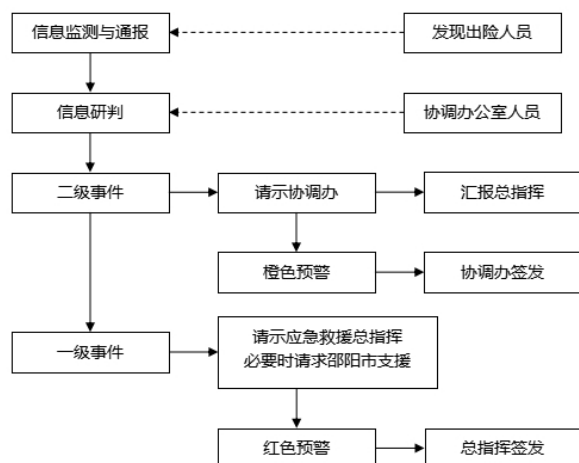


图2...水源地预警发布流程

3.2.4 预警行动

1、发布红色预警时，总指挥或委托副总指挥到达现场担任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组织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预警行动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1) 下达启动水源地应急预案的命令。

(2) 通知现场应急指挥部中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做好应急准备，进入待命状态，必要时到达现场开展相关工作。

(3) 通知洞口县水利局、“千吨万人”水源地水厂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停止取水、深度处理、低压供水或其他应急准备。

(4) 加强信息监控，核实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来源、进入水体的污染物种类和总量、污染扩散范围等信息。

(5) 开展应急监测或做好应急监测准备。

(6) 做好事件信息上报和通报。

(7) 调集所需应急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

(8) 在危险区域设置提示或警告标志。

(9) 必要时，及时通过媒体向公众发布信息。

(10) 加强舆情监测、引导和应对工作。

2、发布橙色预警时，由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授权应急办公室组织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预警行动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1) 通知专项工作组中有关单位和人员做好应急准备，必要时到达现场开展相关工作。

(2) 加强信息监控，核实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来源、进入水体的污染物种类和总量、污染扩散范围等信息。

(3) 做好应急监测准备。

(4) 做好时间信息上报和通报。

(5) 调集所需应急物资和设备，做

好应急保障。

(6) 在危险区域设置提示或警告标志。

(7) 必要时，及时通过媒体向公众发布信息。

(8) 加强舆情监测、引导和应对工作。

3.2.5 预警解除

当判断危险已经解除时，由发布预警的责任单位宣布解除预警，终止已经采取的有关行动和措施。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3.3.1 信息报告程序

根据不同情况下不同责任人或单位须及时向相关责任单位或负责人进行报告。

(1) 发现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水源地污染的有关人员和责任单位，应按照规定立即向应急组织指挥机构、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2) 洞口县“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所在行政区域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管理区)有关部门在发现或得知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立即进行核实，了解有关情况。经过核实后，第一时间向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和县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3) 县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先于饮用水源地所在行政区域政府主管部门获悉洞口县“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相关主管部门要求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管理区)核实并报告相应信息。

(4) 特殊情况下，若遇到敏感事件或发生在重点地区、特殊时期，或可能演化为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应立即向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和县委县政府报告。

3.3.2 信息通报程序

辖区内经核实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接报的协调办公室需向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通报。通报的部门包括：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水利局、县住建局等部门；根据水源地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和情景，还需通报消防、交通、公安、农业农村等部门。

3.3.3 信息报告和通报内容

根据不同的时间节点，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种。初报是发现或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的首次报告；续报是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的报告，可随时报告；处理结果报告是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的报告。

(1) 初报应报告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结果、人员伤亡情况、水源地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

(2) 续报应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事件及有关处置措施的进展情况。

(3) 处理结果报告应在初报、续报的基础上，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措施、过程和结果等详细情况。

表 3-1 信息报告方案

报告级别	报告时间	报告对象	报告内容
初报	事故发生后	发现人向应急办公室汇报	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结果、人员伤亡情况、水源地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
		应急办公室向应急指挥机构汇报	
		应急指挥机构上报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事件发生时间、地点、类型和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措施，已污染的范围，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及趋向，可能受影响区域及采取的措施，需要增援和救援的需求。
		逐级上报上级政府部门、环保部门	
续报	事故处理过程中	同上	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核实、确认的数据，及有关措施的进展情况，包括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受害程度、应急救援、处置效果、现场监测、污染物危害控制状况等基本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	事故结束后	同上	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事件处置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

报告或通报的方式：

应采用传真、网络或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及时补充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说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有关的多媒体资料。

3.4 事态研判

现场应急指挥部明确发布预警后，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协调办公室、专项工作组迅速组建现场应急指挥的各个工作组，跟踪开展事态研判。

事态研判主要包括如下内容：水利设施工程情况、污染物进入水源地的数量及种类性质、事故点距离取水口的距离及可能造成的危害、供水区域是否能够紧急供水等。

事态研判的结果作为制定和动态调整应急响应有关方案、实施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与处置和应急处置的重要基础。

3.5 应急监测

3.5.1 开展应急监测程序

发布预警后，由应急监测组负责应急监测，必要时委托第三方社会监测机构进

行监测。

事件处置初期，监测部门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的命令及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监测方案，确定监测点位、频次，然后组织开展监测，最终形成监测报告。第一时间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告监测情况和污染物浓度变化态势图，并安排人员对突发环境事件监测情况进行全过程记录。

事件处置中期，应根据事态发展，如上游来水量、应急处置措施效果等情况，适时调整监测点位（断面）和监测频次。

事件处置末期，按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停止应急监测，并向应急指挥部提交应急监测总结报告。

3.5.2 制定应急监测方案

应急监测方案主要包括技术规范、实施人员、布点原则、采样频次和注意事项、监测结果记录和报告方式等内容。应急监测的目的是确定污染带污染物浓度峰值、移动过程形成动态监测，污染来源不明时，可通过应急监测确定特征污染物成分，再进行污染源排查和限期处置。

应急监测原则和注意事项包括以下内容。

（1）监测范围。需涵盖洞口县“千吨万人”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范围，并包括事件可能影响区域和污染物本底浓度的监测区域。

（2）监测布点和频次。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点为中心或源头，结合水文和气象条件，在其扩散方向及可能受到影响的水源地位置合理布点，必要时在事故影响区域内水源取水口、农灌区取水口处设置监测点位。应采取不同点位相同间隔时

间（1 小时）同步采样监测方式，动态监控污染带移动过程。

①针对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固定源排放口附近水域、下游水源地附近水域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②针对流动源、非点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事发区域下游水域、下游水源地附近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③水华灾害突发事件若发生在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应对取水口不同水层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3）现场采样。应制定采样计划和准备采样器材。采样量应同时满足快速监测、实验室监测和留样的需要。采样频次应考虑污染程度和现场水文条件，按照应急专家组的意见确定。

（4）监测项目。通过现场信息收集、信息研判、代表性样品分析等途径，确定主要污染物及监测项目。监测项目应考虑主要污染物在环境中可能产生的化学反应、衍生成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有条件的地区可同时开展水生生物指标的监测，为后期损害评估提供第一手资料。

（5）分析方法。具备现场监测条件的监测项目，应尽量在现场监测。必要时，备份样品送实验室监（复）测，以确认现场定性或定量监测结果的准确性。

洞口县“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主要风险源为固定源、居民居住区风险源、农业风险源、交通风险源、排污口，其应急事件发生时可能引发的污染物为 pH、COD、NH₃-N、石油类、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数和特定污染物。污染物监测方法表 3-2。

表 3-2 监测项目和监测仪器

监测对象	监测项目	推荐监测仪器
废水	pH	便携式 PH 检测仪
	COD	COD 快速测定仪
	NH ₃ -N	便携式氨氮检测仪
	石油类	多功能水质检测仪
	总磷	总磷快速测定仪
	总氮	总氮快速测定仪
	粪大肠菌群数	大肠菌群检测试剂盒
	特定污染物	采用相应检测仪器

(6) 监测结果与数据报告。应按照国家有关监测技术规范进行数据处理。监测结果可用定性、半定量或定量方式报出。监测结果可采用电话、传真、快报、简报、监测报告等形式第一时间报告现场应急指挥部。

(7) 监测数据的质量保证。应急监测过程中的样品采集、现场监测、实验室监测、数据统计等环节，都应有质量控制措施，并对应急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8) 监测人员的安全防护措施；

应急监测，至少二人同行；

进入事故现场进行采样监测，需经现场指挥 / 警戒人员许可，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按规定佩戴必须的防护设备（包括防护服、防护手套、安全帽等）；

应急监测方案应根据不同形式的环境事故，确定监测对象、监测点位、监测方法、监测频次、质控要求等。工程技术组配合监测单位进行环境污染情况的调查和取证及环境跟踪监测工作，并提供防护材料。

3.6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3.6.1 明确排查对象

当水质监测发现异常、污染物来源不确定时，明确负责开展溯源分析的部门、责任人及工作程序，根据特征污染物种类、浓度变化、释放总量、释放路径、释放时间，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的水文和气象条件，迅速组织开展污染源排查。负责部门主要县水利局、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及水厂等部门。

针对不同类型的污染物的排查重点和对象如下：

(1) 营养盐类污染：溯源的重点排查对象为畜禽养殖场 / 户、农田种植户、农村居民点、医疗场所等，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农药化肥施用、农村生活污染、医疗废水处理及消毒设施的异常状况。

(2) 细菌类污染：溯源的重点排查对象为畜禽养殖场 / 户、农村居民点，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农村生活污染的异常状况。

(3) 农药类污染：溯源的重点排查

对象为果园种植园/户、农灌尾水排放口，调查农药施用和流失的异常状况。

(4) 石油类污染：溯源的重点排查对象为涉及道路交通运输的运输车辆，调查上述石油类物质运输或储存设施的异常状况。

根据洞口县“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实际情况，污染源调查的重点为：临时适用范围固定源、排污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畜禽养殖场、农村居民点。

3.6.2 切断污染源

对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地域范围内的污染源，应明确负责实施切断污染源的部门、程序、方法及工作要点；对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地域范围外的污染源，按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进行处置。

由应急处置组负责切断污染源，其他部门提供协助。

应急处置措施主要采取切断污染源、收集和围堵污染物等，包括以下内容。

(1) 对发生非正常排放或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尽快采取关闭、封堵、收集、转移等措施，切断污染源或泄漏源。

(2) 对道路交通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事件，可启动路面系统的导流槽、应急池或紧急设置围堰、闸坝等，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

(3) 对水上船舶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事件，主要采取救援打捞、油毡吸附、围油栏、闸坝拦截等方式，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

(4) 启动应急收集系统集中收集陆域污染物，设立拦截设施，防止污染物在陆域漫延，组织有关部门对污染物进行回收处置。

(5) 根据现场事态发展对扩散至水体的污染物进行处置。

3.7 应急处置

3.7.1 制定现场处置方案

根据不同事件情景，确定现场处置方案的制定程序、基本内容、责任单位和时限等具体要求。现场应急指挥部指挥专项工作组进行现场处置。

现场处置方案包括以下内容：应急监测、污染处置措施、物资调集、应急队伍和人员安排、供水单位应对等。

根据污染特征，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处置措施如下：

(1) 水体内污染物治理、总量或浓度削减。根据应急专家组等意见，制定综合处置方案，经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后实施。一般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扰动等物理方法，氧化、沉淀等化学方法，利用湿地生物群消解等生物方法和上游调水等稀释方法，可以采取一种或多种方式，力争短时间内削减污染物浓度。现场应急指挥部可根据需要，对水源地汇水区域内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实施停产、减产、限产等措施，削减水域污染物总量或浓度。

(2) 应急工程设施拦截污染水体。在汇水渠道内启用或修建拦截坝、节制闸等工程设施拦截污染水体；通过导流渠将未受污染水体导流至污染水体下游，通过分流沟将污染水体分流至水源保护区外进行收集处置；利用前置库、缓冲池等工程设施，降低污染水体的污染物浓度，为应急处置争取时间。不能建设永久应急工程的，应事先论证确定可建设应急工程的地址，并在预案中明确。

针对污染物可采取的物理、化学、生物处理技术如表 3-3 所示。

表 3-3 适用于处理不同超标项目的推荐技术

超标项目	推荐技术
浊度	快速砂滤池、絮凝、沉淀、过滤
色度	快速砂滤池、絮凝；活性炭吸附；化学氧化预处理：臭氧、氯、高锰酸钾、二氧化氯
臭味	化学氧化预处理：臭氧、氯、高锰酸钾、二氧化氯、活性炭
氟化物	吸附法：氧化铝、磷酸二钙；混凝沉淀法：硫酸铝、聚合氯化铝；离子交换法；电渗析法
氨氮	化学氧化预处理：氯、高锰酸钾；深度处理：臭氧－生物活性炭
铁、锰	锰砂；化学氧化预处理：氯、高锰酸钾；深度处理：臭氧－生物活性炭
挥发性有机物	生物活性炭吸附
有机化合物	生物活性炭、膜处理
细菌和病毒	过滤（部分去除）；消毒处理：氯、二氧化氯、臭氧、膜处理、紫外消毒
汞、铬等部分重金属（应急状态）	氧化法：高锰酸钾；生物活性炭吸附（部分去除）
藻类及藻毒素	化学氧化预处理：除藻剂法、高锰酸钾、氯；微滤法；气浮法；臭氧氧化法

3.7.2 供水安全保障

建立向供水单位通报应急监测的信息制度，现场应急指挥部在启动预警时第一时间通知水厂等供水单位采取相应措施，各水厂具备多级沉淀、消毒等深度处理设施。

供水单位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具体情况，如污染物种类、浓度、可能影响取水口的时间，及时采取处理、低压供水等应急措施，加强进水污染物监测，待水质满足取水要求时恢复正常运行。

当进水污染物浓度高、毒性大，水厂深度处理设施不能满足生产需要时，可采用应急供水车等设施保障居民用水。

3.8 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过程需使用到相关物资和设施，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1）对水体内污染物进行打捞和拦截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救援打捞设备、油毡、围油栏、筑坝材料、溢出控制装备等。

（2）控制和消除污染物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中和剂、灭火剂、解毒剂、吸收剂等。

（3）移除和拦截移动源的装备和设施，如吊车、临时围堰、导流槽、应急池等。

（4）雨水口垃圾清运和拦截的装备和设施，如格栅、清运车、临时设置的导流槽等。

(5) 针对水华灾害, 消除有毒有害物质产生条件、清除藻类的物资、装备和设施, 如增氧机、除草船等。

(6) 对污染物进行拦截、导流、分流及降解的应急工程设施, 如拦截坝、节制闸、导流渠、分流沟、前置库等。

应急物资由有关部门负责管理维护, 确保应急时可用。

3.9 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

由综合协调组成员联络对应履职部门对舆情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及时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并针对舆情及时发布事件原因、影响区域、已采取的措施及成效、公众应注意的防范措施、热线电话等。

3.10 响应终止

由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已采取应急措施的效果、专家研判结论等情况确定是否可以发布应急响应终止信息。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终止应急响应:

(1) 进入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的污染物已成功围堵, 且清运至水源保护区外, 未向水域扩散时。

(2) 进入水源保护区水域范围的污染团已成功拦截或导流至水源保护区外, 没有向取水口扩散的风险, 且水质监测结果稳定达标。

(3) 水质监测结果尚未稳定达标, 但根据应急专家组建议可恢复正常取水时。

4. 后期工作

4.1 后期防控

应急响应终止后,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后期污染监测和治理, 消除投放药剂的残留毒性和后期效应, 防止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在事故场地及蔓延区域的污染物清理后, 对其土壤或水生态系统进行修复; 部分污染物导流到饮用水水源地下游或其它区域, 对这些区域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4.2 事件调查

由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牵头, 相关部门配合, 组织开展事件调查, 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 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

4.2.1 现场勘查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 应当对突发环境事件现场进行勘查, 并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取样监测、拍照、录像、制作现场勘查笔录等方法记录现场情况, 提取相关证据材料;

(2) 进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突发环境事件涉及的相关单位或者工作场所, 调取和复制相关文件、资料、数据、记录等;

(3) 根据调查需要, 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有关人员、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知情人员进行询问, 并制作询问笔录。

4.2.2 调查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应当查明下列情况:

(1)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2)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和事件经过;

(3) 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人身伤亡、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情况；

(4)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日常监管和事件应对情况；

(5) 其他需要查明的事项。

其中，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基本情况应包含以下内容：

①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人和职责的情况；

②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及运行的情况；

③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及时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情况；

④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备案、管理及实施情况；

⑤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的信息报告或者通报情况；

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启动环境应急预案，并采取控制或者切断污染源防止污染扩散的情况；

⑦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服从应急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并按要求采取预防、处置措施的情况；

⑧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其他突发事件发生后，采取预防次生突发环境事件措施的情况；

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是否存在伪造、故意破坏事发现场，或者销毁证据阻碍调查的情况。

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日常监管和事件应对情况应包含以下内容：

①按规定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和对预案进行评估、备案、演练等的情况，以及按规定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环境应急预案实施备案管理的情况；

②按规定赶赴现场并及时报告的情况；

③按规定组织开展环境应急监测的情况；

④按职责向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提出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或者信息发布建议的情况；

⑤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时，事发地接报部门应向相邻行政区域相关部门通报情况；

⑥接到相邻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洞口县相关部门按规定调查了解并报告的情况；

⑦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损害评估的情况。

4.2.3 事件调查报告编制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应当在查明突发环境事件基本情况后，编写突发环境事件调查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的概况和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经过；

②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人身伤亡、直接经济损失，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情况；

③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原因和性质；

④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对环境风险的防范、隐患整改和应急处置情况；

⑤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日常监管和应急处置情况；

⑥责任认定和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⑦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⑧其他有必要报告的内容。

4.2.4 事件调查期限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期限为六十日；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和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期限为三十日。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损害评估所需时间不计入调查期限。

调查组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完成调查工作，并向县人民政府提交调查报告。

调查期限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状态终止之日起计算。

4.3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要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4.4 善后处置

县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制订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5. 应急保障

5.1 通讯与信息保障

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公共信息网络，建立完善的信息处理系统、信息传输系统和指挥协调系统。

5.2 应急队伍保障

组建一支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和应急队伍，成员由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和专家组成。

通过讲课、操作演练和模拟演习等培训，提高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人员的知识和技能，增强应急处置的能力。培训内容主要为有关法律、法规；各类相关应急预案；应急处置程序；应急

处置知识和技能；应急处置报告的编制和上报程序等。

5.3 应急资源保障

根据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各有关部门应根据各自的职责，提供相应的物资保障：

（1）配置技术先进的预警监测、监控设备。通过自动监测系统、远距离视频监控对饮用水水源地的人文、水质、气象及其变化情况进行全面的监控。

（2）建立快速反应的信息沟通和指挥平台，保证预警信息畅通。

（3）贮备足够的应急处置所需物品，做好自来水深度处理的物资准备工作。

5.4 经费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预算应急物资采购所需费用，县财政局审核，列入年度预算；应急处置结束后，由财务部门对应急处置费用进行如实核销；审计部门负责对应急工作费用的监督管理、保证专款专用等。

5.5 其它保障

各相关部门要通过各种媒体、各种途径向社会公众进行广泛的环境保护知识宣传，提高公众预防和应对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1）“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
供水规模 1000 吨以上或供水人口 10000 人以上的饮用水水源地，包括地下水型和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

（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指国家为防治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保证水源地环境质量而划定，并要求加以特殊保护的一定面积的水域和陆域。饮用

水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围划定准保护区。

（3）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

指由于污染物异常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饮用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水体，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超标，影响或可能影响水厂正常取水，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4）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风险物质

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风险物质，包括但不限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表 1、表 2 和表 3 所包含的项目。本方案中所指的一般污染物，是指表 1 中的项目；有毒有机物是指表 2、表 3 中的补充和特定项目，以及该标准之外其他可能影响人体健康的项目。

（5）水质超标

水质超标是指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

源的水质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或标准限值的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未包括的项目，可在应急处置过程中，由现场应急指挥部参考国内外相关标准规定的浓度值，或依据应急专家组的意见确定。

6.2 预案解释权属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负责对此预案进行解释。

6.3 预案的演练和修订

预案实施后，由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报请同意后组织预案的演练和修订。应急演练至少每年一次，演练内容主要包括在事故期间通讯系统是否正常运行、信息报送流程、各小组配合情况、人员应急处置能力等。要对演练情况进行总结分析、评价，之后及时修订完善预案。

6.4 预案的实施日期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